

中興大學圖書館 教師研究用書長期借閱申請表

2007/05/11 更新

計畫主持人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系所單位		教師證號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系所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計畫名稱 (中英文)			
計畫編號			
計畫起迄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_____年		
計畫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委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<p>本人_____同意申請教師研究用書，欲將下頁圖書清單中勾選之圖書，長期借閱至研究計畫結束，並一次領回，附清單於後（請用勾選註明欲借回哪幾本書）。得於到期日前三天辦理續借，每次半年。其他未勾選註明之圖書，同意歸還中興大學圖書館典藏，供眾閱覽，日後若欲借閱，則依一般圖書借閱方法。</p> <p>計畫主持人簽章：</p> <p>系所聯絡人簽章：</p> <p>欲借圖書之登錄號：起_____迄_____（由圖書館填寫）</p>			
<p>教師研究用書長期借閱須知：</p> <p>一、教師研究用書長期借閱辦法：本校教師凡申請任何公款補助在案之學術研究所購進之「研究用書」借閱期限得至研究計畫結束。若計畫結束，仍需繼續使用，則得以繼續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二次為限，每次期限為半年。「教師研究用書」於研究計劃結束或使用期限到期或使用完畢，則應送還本館典藏，供眾閱覽。</p> <p>二、本表提供教師研究用書長期借閱至研究計畫結束之用，敬請配合將長期借閱之圖書一次領回或歸還，謝謝。例如：購入 30 本書，欲申請 10 本為教師研究用書長期借閱，請一次將 10 本書領回；需歸還時，也請同時歸還 10 本書。其餘 20 本書則歸圖書館典藏。</p>			